

证券代码：测绘股份 证券简称：300826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简称：测绘转债 债券代码：12317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且不超过 8,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3-078）。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1 元/股调整为 20.80 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3-090）、《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

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0,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3、截至2024年5月22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在回购期限内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83,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最高成交价为1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232,484.7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 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

事兼总经理左都美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383,594 股）的 0.027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93,466.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左都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增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除左都美先生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前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463,499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15,875 股）。

3、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共回购股份数量为 3,383,594 股，假设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目前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用途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用途实施前		回购用途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3,541	3.57	9,017,135	5.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244,006	96.43	148,860,412	94.29
三、总股本	157,877,547 ^{注1}	100	157,877,547	100

注1：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57,877,547 股，公司已将上述股本总数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